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在通银行业金融机构：

《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要求，结合南通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南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和“一枢纽五城市”的发展定位，充分结合数字人民币优势和南通特色，按照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的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和群众生活为落脚点，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不断推进数字人民币全链条、全区域、全产业、全生态大规模多场景应用，实现金融科技创新与南通发展深度融合，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数字人民币在南通的试点应用，进一步检验数字人民币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和风险可控

性，用安全、便捷、稳定、高效的数字人民币服务实体经济和百姓生活，让企业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数字人民币服务带来的便利和普惠。深化拓展试点领域和场景，以打造“南通模式”为目标，不断丰富应用产品和场景，完善数字人民币支付生态环境，建立数字人民币生态圈，数字钱包开立数量、应用场景、交易规模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力争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体系，让数字人民币成为催生发展动能的重要驱动力，助力南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着力优化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完善数字人民币线上线下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的普惠性、便利性和安全性；探索商户便捷、低成本接入受理数字人民币支付的方式，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稳步提升对公、对私钱包数量、交易规模和钱包活跃度；建立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做好商户培训、接入测试及运营服务，提升受理终端服务体验；建立高效的咨询、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二）大力拓展零售支付领域应用。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场景，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支付即结算的便捷性，推进在公交、地铁、出租车（网约车）、车站、加油站、停车场、收费站等方面，逐步实现购票、加油、缴费等消费终端的应用；开展系列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数字人民币

消费券，推动数字人民币在主要商圈、大型综合体、连锁超市、文化娱乐、运动健身、餐饮酒店等领域的应用，激发数字人民币保民生、促消费、助商户的潜力价值。在全市主要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开通数字人民币消费结算，数字赋能支持文旅产业的发展，提升南通城市综合品位。

（三）稳步扩大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率先推动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缴费等公用事业方面的覆盖面；在全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食堂消费、党费缴纳等场景积极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逐步探索将交通补贴和部分绩效奖励通过数字人民币发放；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缴纳等方面的使用，条件成熟后，逐步探索在财政、税收、政务等对公领域发挥数字人民币优势，为政府数字化和智能化治理提供先进的支付服务。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医疗行业的应用，在全市三甲医院先行先试，实现数字人民币的缴费支付，并逐步推广到全市医疗机构。助力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与大中专院校的校园卡、一卡通互通，将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嵌入校园缴费平台。

（四）不断丰富普惠金融领域应用。围绕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及“三农”建设，扎实做好农村地区数字人民币服务，有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受理数字人民币。推进数字人民币无障碍适老化建设应用，着力弥合“数字鸿沟”，践行普惠金融。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功能在政府补贴、零售营销等领域的应用，

提升交易透明度和资金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降低结算和合规成本；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的资金管理、薪资发放和进销存等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慈善领域的运用，畅通数字人民币社会公益捐赠渠道。

（五）积极探索重大战略领域应用。发挥数字人民币作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服务南通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大通州湾”、沿江科创带等重大战略项目和重要领域的路径，以数字人民币试点带动区域经济金融一体化创新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苏碳融”“鑫减碳”等绿色信贷产品上的应用，赋能绿色经济发展。

（六）积极推进应用示范区建设。围绕地方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专业化市场，布局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积极培育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示范区，支持创新设想和示范场景先行先试，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覆盖面，努力建设成应用场景多元、使用主体广泛、技术创新领先、示范效应明显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示范区。依托南通高新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探索产业链、供应链交易服务和预付资金管理，拓展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企业采购、供应链上下游款项收缴、预付费等场景，并逐步向园区上下游产业链推广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项目、典型案例和应用集聚区。

（七）持续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依据人民银行相关宣传口径，

开展数字人民币宣传推广区县行、乡镇行等活动，宣传数字人民币基本知识，增进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认知，加强数字人民币使用风险提示，开展公众支付安全教育，保护公众财产权益。积极策划开展高频场景营销活动，提升商户的积极性和客户参与活动的体验，鼓励在小额高频支付场景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增强个人钱包使用粘性，培育数字人民币使用习惯。

（八）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管体系。指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业务、风控、技术、安全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内控制度，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结合数字人民币运营实践，加强数字人民币业务监测分析，规范数字人民币数据统计，明确报送标准和要求。完善数字人民币数据管理机制，依法合规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外部风险联防联控，推进数字人民币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洗钱、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推进步骤

（一）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4月）。制定全市试点工作方案，组织推进实施。督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试点工作机制，举办数字人民币业务培训，做好系统、人员、业务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推广启动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2月）。督导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接、争取上级单位支持，安全有序改造

升级数字人民币软硬件系统，分阶段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宣传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至2023年底，争取商贸、民生、文旅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覆盖面取得明显进展。

量化目标：2023年底，数字人民币钱包数量累计突破120万个，总交易金额达20亿元，应用场景涵盖G端（政府）、B端（企业）和C端（个人），落地重点创新场景10项，总结形成10个试点应用典型案例，建设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县（区）1—2个、示范镇6个。

（三）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2025年6月）。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力度，加快应用场景推广、运营模式开发、技术产品研发，持续提升场景数、钱包量、活跃度、交易规模，促进数字人民币增量扩面、提质增效。至2025年6月，力争数字人民币场景数、钱包量、交易规模等均位居全省前列。

量化目标：2025年6月底，数字人民币钱包数量累计突破300万个，深化G端（政府）、B端（企业）和C端（个人）的数字人民币应用，总交易金额在2023年的基础上增加50亿元。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7月—2025年12月）。加强试点监测分析和工作总结，针对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集中力量推进解决，持续优化受理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质效。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特定区域全覆盖，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

五、组织机制

（一）领导机构。

成立“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市级部门联络员制度，指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进展。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稳定、高效的数字人民币服务。具体为：

市政府指导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在相关试点领域给予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落地。各县（市、区）要强化试点工作督导与协调，负责统筹推进本县（市、区）试点工作，研究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推动本县（市、区）服务民生各类平台开放数字人民币支付接口，打通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的各类梗阻。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协调辖内试点银行业金

融机构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监测、评估数字人民币投放使用对现金运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市场运行以及公众支付行为等多方面的影响；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与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各项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做好试点宣传工作，避免新闻媒体出现涉及数字人民币试点不实信息和不当炒作；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做好网络舆情信息监测、预警等工作，并做好不实信息管控处置等工作；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安排，统筹试点相关经费投入，支持预算单位以数字人民币形式使用财政资金；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开展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并引导商贸领域市场主体配合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建设，确保数字人民币在选定场景顺利落地。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各自主管领域，做好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畅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通道，协调解决场景建设中的难点堵点，创造条件将数字人民币运用于各类场景；结合管理职能，加强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激励措施，强化舆情应对，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工作机制。

1.会议制度。不定期组织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部署总结有关工作事项，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通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动下一步工作。如遇突发情况，可随时召开。

2.信息报送与共享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收集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数字人民币基础交易、试点场景、当前试点中的特色业务、异常情况和处置等信息，并加强信息反馈，交流工作经验，实现信息共享。

3.工作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试点工作进展。如发现对南通现金运行、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立即上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指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和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分领域、分场景推动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积极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定期监测、评估、通报试点推进情况。

（二）加大支持力度。对数字人民币在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景试点落地给予支持，有序开展各类数字人民币营销推广活动，加速构建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试点工作，加强本领域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统筹规划和

集约建设，稳妥开放职责范围内场景应用，做好与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工作，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创造条件将数字人民币运用于各类公共事业场景、小额高频应用场景。

（三）完善应急管理。健全完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评估研判试点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业务风险和欺诈、洗钱等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提高对数字人民币试点的舆情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妥善处理好负面舆情和客户投诉、举报，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四）营造良好环境。选优配强试点工作团队，充实专业力量，加大数字人民币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为试点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正面宣传，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对数字经济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提升对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提升数字化转型能力，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

附件：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南通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陆卫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张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祁中伟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海慧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	李 莹	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
	张栩龙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继唐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叶树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张 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 伟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志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包海宁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明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蔡锦华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姚 静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晓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华 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宁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茅红宇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道汉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陈 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宋建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 赤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季峰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沈 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丁意泽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缪银山	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吕建峰	市总工会副主席
沈 华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袁 宏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王 强	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 翔	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施 靖	南通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秋实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海慧、祁中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